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在 2020 年的工作中，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及相关材料，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有效地保证了公司运作的合理性和公平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20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按时亲自出席了各次会议，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2020 年度，本人出席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度，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谨慎地审阅会议资料，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对所参加的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情形，并从独立董事的角度提出了合理化建议。

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情况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就以下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一）2020 年 2 月 18 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对《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二）》、《关于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二）》、《关于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

补措施（修订稿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二）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关于〈公司 2020 年度-2022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关于 2020 年度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

（三）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四）2020 年 7 月 8 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对《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五）2020 年 8 月 27 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对《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2020 年 9 月 23 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对《关于控股股东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书面意见以及独立意见。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对公司审计事宜、审计部工作情况等事项进行审议，与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进行了多方面的沟通，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专门委员会意见。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考核标准进行研究，切实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能。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保持作为独立董事的独立性，积极监督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2020 年度，本人通过审阅公司文件、参加会议、听取汇报、现场考察等多种形式，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做好披露工作，保证 2020 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2、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对每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独立、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积极出席相关培训，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

七、其他工作情况

- (一) 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二) 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三) 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股东赋予本人权利的各个方面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发挥个人专长，为公司的健康发展提供各种有价值的参考意见。2021 年度，本人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履行独立

董事的职责。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 马朝松

2021年4月26日